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8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 楚天 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开招标，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大信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5）首席合伙人：刘维

（6）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233 人

（7）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56 人

（8）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9）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57 家，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①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二审诉讼程序阶段；②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处于二审诉讼程序阶段。

3.诚信记录

容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1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童苗根，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华茂股份、科大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仇笑康，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禾实业、天华新能、华盛锂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健，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美邦股份、润禾材料、雪祺电气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劲旅环境、淮北矿业、开润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总额为120万元，系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较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减少 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较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减少 1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3 年，2025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审计工作需要，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依据招标结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事项与大信事务所、容诚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公开招标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